

【本週聚會】2011 年 11/27~12/3

主日早上	擘餅聚會	10:00-10:50 AM
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信息聚會	10:50-12:15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王麗斌弟兄家
健康講座	週六晚上下午4:00-6:00 PM	
	13 Church Road, Morganville	
福音愛筵聚會	週六晚上 6:30-9:30 PM	地點同上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12月3日的福音聚會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
【家訊信息】完全的愛

一、「熱心」與「愛心」有極大的區別

決定一個人信仰的真實性就是在他熱心情緒冷卻的時候。一個熱心的人若對於不屬於他宗派或團體的人充滿嫉妒或攻擊性，表示他已遠離了愛。真實的愛沒有攻擊性與壓力感，假使必須論及一些錯誤時，也是柔和與憂傷的，而不是粗魯與無禮。他不會反對以片面真理為根據的信仰，或拘泥於一些特殊形態的團體。當一個人的熱心被愛管制時，他不會去反對任何形式的信仰，或攻擊一些微小的錯誤與過失。愛是一切信仰的基礎。有完全愛的，對於任何信仰團體，熱心常常帶來爭論，但是愛心卻以加入他們為喜樂，且具有如此愛心的人是以逃避爭辯來保護自己的。

什麼是最可怕與危險的人呢？就是懂得許多信仰知識與熱心，卻沒有愛心的人。他們可以給人製造一種很強烈的信仰形象，但無法使人產生真實信仰，他們的火熱可以影響人，但帶來的卻是不正常的結果。

二、強烈的愛

你可能對一個人有著強烈的愛，並從那愛產生出禱告來，但這並不代表你對他有從靈裏來的禱告；因為靈裏的禱告是依靠聖靈的引導，並指導你去禱告合乎神旨意的事，並不一定有強烈的情緒。

三、完全的愛

(一)完全的愛並不需要高度的情緒化或興奮

興奮經常可刺激情緒的力量，至是完全的愛大都是平靜的。雖然有時候情緒性的愛也能帶來高度喜悅與滿足，但也僅及於此，而且是短暫的。愛的最高價值是在於它的恒久與堅定，愛經常形成一種意志性的持守，而呈現出顯著的平靜與溫和。最好的證明是耶穌基督自己，在祂生平中，我們很少看到那種情緒化的愛，雖有時候祂憤怒責備人的心剛硬，或因祂的靈喜樂而有外面的表現。但是祂大部份時候是平靜的，祂對神的愛是完全的。

(二)完全的愛會不斷的增長

當主耶穌在肉身裏時，父神和祂之間完全的愛是隨著祂的智慧與身量增加的，且無限的增長。時間只加增了祂對父神的愛，直到祂走完祂的路程。因此那在榮耀裏的眾聖徒，他們對神的愛即使再完全，但仍然會繼續增長，直到永遠。祂那測不透的愛實在是長闊高深。(弗三18)

(三)完全的愛是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

主耶穌對人類完備的救贖中所得到的滿足，遠超過祂後來從眾聖徒的任何事奉中所得的，這些聖徒是從祂手中承受了恩典。祂忍受的是十字架與被棄絕的羞辱，所以才有更大的喜樂擺在祂的面前。(來十二13)祂愛我們，這愛引領祂忍受十字架，也使祂因而得勝，愛所帶來的十字架是使我們得到最大得勝與緣由。保羅也是如此，基督

的愛如此臨到他，使他視傷害、鞭打、石頭投擲，以及入監均為糞土，而完成了基督對他的呼召，因那榮耀的盼望，成為他的喜樂。在腓立比書我們看到他殉道的祭壇，就是他喜樂的高峰。(林後十二10)

對人與神最完全的愛的結果是喜歡「受苦」。同樣也有許多人被這偉大的愛所激勵，成為一生傳揚福音的人，他們願意服事一千年甚至直到世界末了，為了神的國度及人的得救來克盡這愛的職份，即使是廢寢忘食亦在所不惜。

四、愛的結果

(一)從愛產生的第一個結果是服事與順服

從愛產生的服事與順服是自然的，且脫去了律法與字句的要求；並非懼怕神憤怒，或期望得任何賞賜，只因愛神的緣故而服事，並喜愛做神所要他做的事。(約壹四18)

(二)愛神產生的第二個結果是「順服」神的旨意

只因是神的旨意，而不問別的。

(三)愛神產生的第三個結果是對世界「死」，向私慾「死」

當一個人的心被神愛所充滿，要轉離神是不可能的，尤其是聖靈將神的愛不斷的運行在他裏面時。人可以奪去他在世上的財物、朋友、名譽、兒女，並使他下到監獄裏被鞭打、飢餓、傷害、丟入火裏；但因著他的神，他還是喜樂的。因那強烈的愛使他對一切事務均看成無所謂，愛已使他向世界死，向神活了。(林後五14、15)

許多著名的殉道者，當他們的身體被投入油鍋煎炸時，心裏面仍能湧出豐沛的喜樂，致使他們對痛苦的感覺消匿於無形。如此愛神的人，即使把他們放在地獄裏，放在硫磺火湖裏面，他們仍然以神為樂，神的愛充滿他們的心，他們仍會見證說「喜樂！而且不斷的喜樂。」

愛是兩顆心靈的相互吸引。所以當一個人充滿對神的愛時，他活著惟一目標就是愛神與服事神。他向世界是死的，對自己的名望也是死的，活著無論在地上或天上，甚而在宇宙的任何地方，只是為了愛神、榮耀神，而無需任何理由。無論在那裏活著，只要是榮耀神，就是要受苦一千年或是直到永遠，他都願意。

我曾認識一位弟兄，經常冷靜而且慎重的說：「我活著，若有任何時刻是為著其他的事物而超過為榮耀神，那對我而言簡直比跳入地獄還要可怕。」這位弟兄終其一生都在印證這個宣告。——威伯門

【哥林多前書第八章】愛心的原則

摘要：哥林多前書第八章至第十一章1節是保羅論到哥林多人在信上提出的第二個問題，就是吃祭偶像之物的事。在當時的哥林多，廟宇林立，祭拜偶像的風氣很盛行，市上售賣的肉類和食物往往是祭過偶像的，尤其是在節日。市場所賣祭拜過偶像的肉，價錢較廉，很多人為了節省緣故，就買這些肉來吃。然而問題來了。基督徒可不可以吃這些祭過偶像的肉嗎？非基督徒若請基督徒吃這些肉，基督徒怎麼辦？自己買回家吃的肉還可小心一點，被朋友或親戚請客，誰知道那些肉有祭過偶像沒有？對於一些貧窮的基督徒來說，這可能是他們唯一可以吃肉的機會，若不許吃，豈不是不合情理嗎？在第八章，關於吃祭偶像之肉的事，保羅勸勉我們，為著軟弱弟兄們信心的緣故，有愛心比有知識更重要，因愛捨棄比自由更寶貴，為愛追求他人的益處比滿足自己的權益更優先。

1~3節，保羅聲明愛心與知識原則，並指出兩者的對比。對於祭偶像之物，哥林多人都有知識。保羅認為單單有知識會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，並且人的知識是不完全的。最大的愛心是就愛神，而祂記念人因愛祂的緣故所作的一切。

4~8節，保羅談到有關偶像的正確知識。就論吃祭偶像之物的知識而言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間不算什麼，而世間只有一位真神，就是

瑪波羅教會家訊 主後 2011 年 11 月 27 日——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。」【書廿四 15】

我們的父，只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。但有些人不一定都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，反而認為吃了祭偶像之物就是與偶像保持關，因此良心有愧(污染)。保羅在此指出，我們不能因吃什麼或不吃什麼，叫神更喜悅我們，因為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

9~13節，保羅說明如何應用愛心原則。就體諒缺少認識和信心又軟弱的弟兄們而言，保羅強調我們必須謹慎，不要濫用我們的自由，而成了他們的難處和絆腳石。如果被軟弱的弟兄看見有知識的弟兄也在廟裡吃宴席，恐怕會讓他們被絆跌以致沉淪。若是這樣不顧的軟弱弟兄，傷了他們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所以如果會叫弟兄跌倒，我們寧可放棄個人的權利和吃任何食物的自由。

鑰節：「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」【林前八 1】

感想：這節經節是整章的摘要。尤其對助初信者，如何處理應做甚麼、不應做甚麼，或甚麼是對、甚麼是錯等問題。保羅在這裏說，基督徒的行動是憑愛心而非知識。如果只有知識，就會叫人『自高自大』，自以為是。『自高自大』的意思是膨脹，脹大；任何膨脹的東西都很容易爆炸，破裂。因為知識既不能解決自己的問題——驕傲，又不能解決別人的問題——跌倒、難處(11~13節)。然而只有「愛心能造就人」，能建立人。當基督徒的知識，不受愛心的平衡並使用時，就變成沒有價值。缺乏愛的知識，往往是破壞而非建設性的。況且我們依據知識的行動，外人不一定能瞭解；但我們依據愛心的行動，一定能摸著別人的心。所以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原則，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，而是依據能不能造就人。

默想：『最大的愛心是愛神；最大的知識，是為神所知！』——倪柝聲

禱告：主啊，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求你賜我們謙卑、受教、愛人的心。

【詩歌欣賞】感謝神

- 一 感謝神，賜我救贖主，感謝神，凡事擔當；
感謝神，以往的同住，感謝神，主在我旁。
感謝神，賜和煦春天，感謝神，蕭瑟秋景；
感謝神，收去我眼淚，感謝神，裡頭安寧。
- 二 感謝神，應允我禱告，感謝神，或未垂聽；
感謝神，雖經過風暴，感謝神，祂是供應。
感謝神，賜苦也賜樂，感謝神，絕望得慰；
感謝神，無比施愛者，感謝神，無限恩惠。
- 三 感謝神，賜路旁玫瑰，感謝神，雖它有刺；
感謝神，全家火爐圍，感謝神，天涯分馳。
感謝神，奔波或惆悵，感謝神，屬天平安；
感謝神，賜明日盼望，感謝神，直到永遠。

(《聖徒詩歌》第713首)

感謝神是一件多麼美的事啊！神既是一位絕對完美、全智全能、奇妙恩慈的大主宰，祂當然是永遠值得敬拜也永遠值得感謝的。然而人能夠明白祂的恩典，懂得隨事隨時感謝祂，並且能在感謝的靈裏一生跟隨神的帶領，劃出一條生命美麗的軌跡直通向永遠的榮耀，這是何等蒙福呢！那些以耶和華為可靠的人，那些相信神是愛、也相信神永遠不會錯不會遲的人，那些心裏柔軟明亮、樂見神旨成全的人，都要從喜樂的靈裏深深地發出感謝！這首詩歌就是一個凡事感恩之人的心聲，哦，在一個懂得感恩的人，值得感謝的事何其多呢！第一節：“感謝神，賜我救贖主”，哦，這是頭一件值得我們永遠感謝的事！沒有主作救贖主，我們就什麼也不配得，一切其他的恩典都從這裏開始。每每想到神賜下主耶穌救贖了我們，就

驚歎、就頌贊，這麼浩大無比的救恩，天天紀念仍嫌不夠，永世還要稱謝不盡！“感謝神，凡事擔當”，阿們，自從得救以後，神就沒留下了一件事要我們自己獨當，感謝神，凡事有祂！接下去，詩人唱到一些更具體細微的事，不也正是我們親身經歷的感受嗎？聽哪，“感謝神，以往的同住（或作“已成記憶的過往”），感謝神，主在我旁（或作“主今在我身旁”）。”哦神啊，為著那許多已成記憶的日子要感謝你，因為許多的事你施恩帶領，也因為許多的事你使它過去。感謝你，在那些幼稚的年紀，在那些抉擇的路口，你的主權管理保守了我的一切：因為你使以往的日子那樣過去，而今我才能在這裏屬於你、跟隨你、等候你。怎能不感謝你？不只以往，每一個現在，你都正在我的身旁，正在一如既往地管理保守我的一切。哦，想到就要感謝，怎能不感謝你？“感謝神，賜和煦春天，感謝神，蕭瑟秋景”，因為春日旭陽領我享你豐富恩愛，秋天蕭瑟迫我投你堅穩胸懷，每一叫人與你更近的遭遇，都是你恩你愛！“感謝神，收去我眼淚，感謝神，裡頭安寧”，真有時刻，酸苦眼淚竟莫名收去！真有境地，甘甜平安竟意外而來！恩典應付了一切，還留下什麼讓我去做呢？只有感謝你！

第二節：“感謝神，應允我禱告，感謝神，或未垂聽；感謝神，雖經過風暴，感謝神，祂是供應。感謝神，賜苦也賜樂，感謝神，絕望得慰；”——這裏的感謝頂有意思也頂有內容。神聽我們的禱告真是一件令人激動的事：天上至大坐寶座的神，因著主的名，竟然那樣敞開地垂聽人的禱告，包括人許多細微瑣碎的需要！祂成就我們的禱告是何其多又何其妙呢？哦，真當時常數算祂賜恩的手筆並獻上感謝。但有時——正當我們習慣了在禱告中隨常蒙恩，正當我們習慣了祂慈愛笑臉的回答，正當我們習慣了大膽向祂陳明我們覺得合理的意願——神竟然好像不聽！神長久不聽禱告比祂立時答應禱告更叫人稀奇，因為祂的本性是那樣樂於與人交通並向人賜福。但我們若蒙恩能繼續相信祂的自己，也許稍稍經過一些周折，卻終久必能略略領會祂那遠遠超越我們狹小思想之上的榮耀美意。感謝神，正是因為許多禱告祂並未照我們所求的垂聽，所以今日我們才學會一點定意相信，學會一點長久忍耐，學會一點隨事求問，學會一點隨時省察……還有許多奇異的功課，只有那些經歷過各樣特殊遭遇的聖徒們能夠領會，也許只有到永世我們才能在驚歎中完全聽聞。神的確賜苦也賜樂，因為這都是我們實在所需，但感謝神，苦不會重逾祂的恩典而將我們壓傷，絕望中總有安慰；樂不至遠超我們的身量而使我們放蕩，快樂裏總有管制。更有時候，苦在身上，樂在心裏；祂所許可的風暴，祂自己在其中成為遮蔽和供應的磐石。所以每當一個軟弱如沙番的人，竟能在風暴過後仍舊好好地活在磐石的房屋中時，都要有感而發：“感謝神，無比施愛者，感謝神，無限恩惠。”感謝神，祂遠超我們的思想！

第三節：“感謝神，賜路旁玫瑰，感謝神，雖它有刺；”——行路中有恩典，恩典中有對付，感謝神！“感謝神，全家火爐圍，感謝神，天涯分馳。感謝神，奔波或惆悵，感謝神，屬天平安；”——若有天倫融融，闔家甘甜，感謝神，只要這能使“我和我家……必定侍奉耶和華。（書24:15）”又或者孤身異鄉，清冷安靜，感謝神，只要這能使人單單依靠救我們的主，並且“得以殷勤服侍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（林前7：35）”在基督裏，地上的人倫常情不再是我們衡量生活的標準，每個情形，只要實在是神所安排的，都值得感謝，都滿了恩典！還遠不止，一切今日的跟隨都要終結在永遠光明裏，哦，榮耀、榮耀、何榮耀！那是我們何等的盼望，是我們何等的詩歌：“感謝神，賜明日盼望，感謝神，直到永遠。”阿們，從救恩直到榮耀，起點、終局、以及每一步履，感謝神！讓我們趁著還在途中，學習、多學習感謝神！